

經生父撫育已登記從其父姓之子女，復以歸母扶養，雖經法院和解成立改從母姓，亦不生效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6.6.14.台內戶字第114007號函
發文日期：民國46年6月14日

- (二) 查蔡桂為其子陳平和改從母姓，所附澎湖地方法院和解筆錄之內容涉及改姓部分，核與民法與姓名條例有關規定不合。
1. 按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此固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著有明文，但就實質方面言所謂「和解成立」，即謂兩造在訴訟上互相讓步，就有爭議之法律關係，成立之和解契約。
 2. 查蔡桂與陳且哲間，並無婚姻關係，陳平和乃蔡桂所生之子，而經其父陳且哲撫育，依照民法第一零六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，該陳平和應視為陳且哲之婚生子，按諸同法第一零五九條第一項規定，「子女從父姓」。核閱函附戶籍本載明其戶籍登記之本名為「陳平和」，嗣蔡桂與陳且哲於澎湖地方法院，四十五年訴字第三十五號更改子女姓名事件案內成立和解，其和解內容第一項載明「兩造間所生之子陳平和，由蔡桂扶養，改為姓蔡，姓名為蔡平和。」等字樣，但查上開改姓之約定，顯與姓名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不合，當事人間所定和解契約，即係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，依照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前段規定，自應認為該項和解係屬無效。
- (三) 本案之和解筆錄內容，所涉及改姓部分既屬無效，該蔡桂所請為其子陳平和改姓乙節，應不予照准。

(內政部46.6.14.臺內戶字第一一四〇〇七號函)

附註：

參考法條：(一)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「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，有同一之效力。」(二) 民法第一零六五條第一項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，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」(三) 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「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，其契約為無效。……後段略……。」